《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个人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 | 理由或说明 |
| 1 | 单位 | 建议在第三章“数字产业化”中加入一条关于“游戏+”的描述：  省科技、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与深度挖掘“游戏+”的价值，将游戏不同属性深度融入文化、教育、科技、医疗等各个领域，加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更多新经济机会。  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新发展规划，推动游戏产业与全球关键前沿科技共生发展，并通过游戏科技的外溢促进社会实体经济多个领域，带动产业链条融通创新，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吸收采纳 | 结合所提建议和海南产业发展需求，拟在第十三条中增加关于支持企业发展游戏开发及运营等互联网平台的相关条款。 |
| 2 | 单位 | “第五章 数据要素”的第十九条中“省发展改革、数据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交易场所，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依法建立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监管制度及机制，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建议修改为“省发展改革、数据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依托数据交易场所，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依法建立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监管制度及机制，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双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 吸收采纳 | 参考海南省发改委意见，将第十九条改为“省发展改革、数据管理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统筹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建立数据资源流通交易监管制度及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造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